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2467)

公司地址：新北市林口區工二工業區工八路 2-1 號
電 話：(02)2601-7706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63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2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
(十四)	部門資訊	6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094 號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受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半導體業、印刷電路板業、平面顯示器業等相關製造設備。主要收入係依客戶確認簽收後認列，涉及人工判斷銷售商品移轉時點正確性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選取樣本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銷貨交易之憑證及開立之帳單之證實測試。
4.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吳偉豪

吳偉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7,672	2	\$ 131,28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507	-	14,941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53,506	2	1,281,657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637	-	3,3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05,660	5	734,52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23,163	-	26,976	-
1200	其他應收款		2,989	-	2,9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53	-	2,080	-
130X	存貨	六(六)	753,491	6	568,728	6
1410	預付款項		30,265	-	35,2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32	-	11,02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87,575	15	2,812,806	3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639,265	13	97,01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223,784	2	228,69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5,978,670	47	5,126,187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2,663,862	21	849,488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9,663	-	17,957	-
1780	無形資產		15,142	-	4,1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34,537	1	130,12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十五)	55,765	1	44,0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30,688	85	6,497,708	70
1XXX	資產總計		\$ 12,618,263	100	\$ 9,310,514	100

(續次頁)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010,000	8	\$ 650,000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337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323,551	2	227,046	3
2150 應付票據		9,022	-	4,219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578,626	5	580,19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1,286	1	107,6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542,339	4	357,64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49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58,662	-	40,78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1,042	-	10,61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200,000	2	10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41	-	2,1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18,855</u>	<u>22</u>	<u>2,080,324</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2,672,580	21	1,839,000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578,595	5	526,554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8,466	-	7,23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59,641</u>	<u>26</u>	<u>2,372,786</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6,078,496</u>	<u>48</u>	<u>4,453,110</u>	<u>48</u>
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567,553	13	1,567,553	17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588,506	5	408,334	4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5,554	4	463,15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901	-	51,90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6,540	8	1,072,688	11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2,993,610	24	1,818,107	20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253,897)	(2)	(524,329)	(6)
3XXX 權益總計		<u>6,539,767</u>	<u>52</u>	<u>4,857,404</u>	<u>52</u>
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618,263</u>	<u>100</u>	<u>\$ 9,310,51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又文



會計主管：賴秋燕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3,381,540	100	\$ 2,785,6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1,923,579)	(57)	(1,657,644)	(60)
5900 營業毛利		1,457,961	43	1,127,978	4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078)	-	(13,77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771	-	27,984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65,654	43	1,142,191	4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4,877)	(8)	(234,432)	(8)
6200 管理費用		(357,466)	(11)	(354,21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7,598)	(10)	(236,106)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2,226	1	(24,88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67,715)	(28)	(849,634)	(31)
6900 營業利益		497,939	15	292,55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824	-	12,58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98,257	3	88,34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及七	19,956	1	130,889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67,157)	(2)	(52,06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24,826	12	366,977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8,706	14	546,726	20
7900 稅前淨利		986,645	29	839,283	3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56,081)	(4)	(120,123)	(4)
8200 本期淨利		\$ 830,564	25	\$ 719,160	26

(續次頁)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4,179	-	\$ 14,1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592,268	18	299,216	1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23,072	18	1,090,580	3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19,519	36	1,403,932	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562)	(3)	223,217	8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7,821	2	(79,157)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9,019	-	(27,14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722)	(1)	116,915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82,797	35	\$ 1,520,847	5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13,361	60	\$ 2,240,007	8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50		\$ 4.8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49		\$ 4.8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又文



會計主管：賴秋燕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發	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1,567,553	\$	274,026	\$	413,304	\$	51,901	\$	847,720	(\$	138,358)	\$	498,037	\$	530	(\$	425,511)	\$	3,089,202
本期淨利			-		-		-		719,160		-		-		-		-		-		719,1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14,136		116,915		1,389,796		-		-		-		1,520,8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33,296		116,915		1,389,796		-		-		-		2,240,007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49,846		(49,846)		-		-		-		-		-		-
現金股利			-		-		-		(449,227)		-		-		-		-		-		(449,22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十)		-		-		-		47,033		-		(47,033)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十八)		-		(41,226)		-		(56,288)		-		(1,780)		-		-		-		(99,29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		-		156,597		-		-		-		-		-		-		-		156,597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七)		-		-		-		-		-		-		-		-		(186,041)		(186,041)
庫藏股轉讓	六(十七)		-		18,937		-		-		-		-		-		-		87,223		106,16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567,553	\$	408,334	\$	463,150	\$	51,901	\$	1,072,688	(\$	21,443)	\$	1,839,020	\$	530	(\$	524,329)	\$	4,857,404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1,567,553	\$	408,334	\$	463,150	\$	51,901	\$	1,072,688	(\$	21,443)	\$	1,839,020	\$	530	(\$	524,329)	\$	4,857,404
本期淨利			-		-		-		830,564		-		-		-		-		-		830,5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4,179		(36,722)		1,215,340		-		-		-		1,182,7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34,743		(36,722)		1,215,340		-		-		-		2,013,36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72,404		(72,404)		-		-		-		-		-		-
現金股利			-		-		-		(753,869)		-		-		-		-		-		(753,86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十)		-		-		-		3,115		-		(3,115)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十八)		-		225		-		(27,733)		-		-		-		-		-		(27,50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		-		150,962		-		-		-		-		-		-		-		150,962
庫藏股轉讓	六(十七)		-		28,985		-		-		-		-		-		-		270,432		299,41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567,553	\$	588,506	\$	535,554	\$	51,901	\$	1,056,540	(\$	58,165)	\$	3,051,245	\$	530	(\$	253,897)	\$	6,539,7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又文



會計主管：賴秋燕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86,645	\$ 839,2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51,095	44,28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4,982	4,49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十二(二) (22,226)	24,8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十三) (8,515)	(49,27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346)	(32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67,157	52,065
利息收入	(12,824)	(12,58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63,787)	(57,2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24,826)	(366,9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642	(27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150,962	156,597
未實現銷貨利益	6,078	13,771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771)	(27,9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32	23,487
應收票據	(236)	6,500
應收帳款	151,110	(8,3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13	20,726
其他應收款	(25)	(1,1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7	5,860
存貨	(184,763)	(118,597)
預付款項	4,977	7,870
其他流動資產	4,989	(2,997)
淨退休金資產	(271)	1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98	3,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6,505	(1,338)
應付票據	4,803	(270)
應付帳款	(1,573)	161,8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356)	55,239
其他應付款	183,833	(62,39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649	-
其他流動負債	162	(1,0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9,740	709,917
支付所得稅	(81,550)	(18,565)
支付之利息	(66,207)	(52,0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1,983	639,349

(續次頁)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713)	(\$ 355,23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993	81,8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891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19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1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4,444)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股利	127,110	206,46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861,890)	(313,9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7	550
購置無形資產	(8,418)	(20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8	6,3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500)	-
收取之利息	12,824	12,581
收取之股利	63,787	57,2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0,398)	(466,9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 3,900,000	3,2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 (3,540,000)	(3,3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1,033,580	876,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100,000)	(4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14,323)	(14,233)
庫藏股轉讓	六(十七) 299,417	106,160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七) -	(186,04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753,869)	(449,2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4,805	(147,3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6,390	25,0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1,282	106,2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97,672	\$ 131,28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又文



會計主管：賴秋燕



志 聖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114 年 度 及 113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67 年 4 月設立於新北市，並於同年 4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主要為電子、半導體、液晶顯示器(LCD)、印刷電路板、紡織、塑膠、橡膠、印刷、化工、航太等工業用箱式烤箱、隧道式烤箱、紫外線乾燥設備、紫外線曝光設備、自動化設備、電漿設備(PRS 系列)、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與研發及相關零配件之製造、維修、銷售及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 年 ~ 56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1 年
辦公設備	1 年 ~ 8 年
運輸設備	4 年 ~ 11 年
其他設備	1 年 ~ 16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售後服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來自製造電子與半導體機台設備及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產生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具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維修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980	\$ 3,34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95,692</u>	<u>127,934</u>
合計	<u>\$ 197,672</u>	<u>\$ 131,28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混合工具	8,744	13,668
衍生工具	<u>-</u>	<u>-</u>
	8,744	13,668
評價調整	<u>763</u>	<u>1,273</u>
合計	<u>\$ 9,507</u>	<u>\$ 14,941</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6,083	\$ 9,282
受益憑證	-	16,831
混合工具	3,011	5,247
衍生工具	<u>(407)</u>	<u>1,758</u>
合計	<u>\$ 8,687</u>	<u>\$ 33,118</u>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換匯合約	USD	2,700	114/10-115/4
換匯合約	JPY	200,000	114/12-115/1
		11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換匯合約	USD	3,000	113/12-114/2
換匯合約	JPY	437,000	113/12-114/1

換匯合約 -

本公司簽訂之換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未使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0,327	\$ 744,295
評價調整		103,179	537,362
合計		<u>\$ 253,506</u>	<u>\$ 1,281,657</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興櫃公司股票		\$ 533,802	\$ 25,634
上市櫃公司股票		25,634	-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43,424	58,316
		602,860	83,950
評價調整		1,036,405	13,068
合計		<u>\$ 1,639,265</u>	<u>\$ 97,018</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股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892,771 及 \$1,378,67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592,268	\$ 299,216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3,115)	(\$ 47,033)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 63,787	\$ 57,294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892,771 及 \$1,378,675。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公司債	\$ 223,784	\$ 228,697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23,784 及 \$228,697。
2.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3,651	\$ 3,415
減：備抵損失	(14)	(19)
	<u>\$ 3,637</u>	<u>\$ 3,396</u>
應收帳款	\$ 772,521	\$ 923,6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163	26,976
	795,684	950,607
減：備抵損失	(166,861)	(189,111)
	<u>\$ 628,823</u>	<u>\$ 761,496</u>
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42	\$ 14
減：備抵損失	(42)	(14)
	<u>\$ -</u>	<u>\$ -</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60天	\$ 614,005	\$ 3,651	\$ 743,239	\$ 3,415
61-120天	17,343	-	21,777	-
121-180天	49,877	-	56,625	-
超過180天	114,459	-	128,966	-
	<u>\$ 795,684</u>	<u>\$ 3,651</u>	<u>\$ 950,607</u>	<u>\$ 3,41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972,865。
-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637 及\$3,396；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28,823 及\$761,496。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0,537	(\$ 27,974)	\$ 42,563
在製品	534,610	(160,127)	374,483
製成品	389,282	(63,756)	325,526
在途存貨	10,919	-	10,919
合計	<u>\$ 1,005,348</u>	<u>(\$ 251,857)</u>	<u>\$ 753,491</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3,396	(\$ 34,867)	\$ 28,529
在製品	563,579	(114,877)	448,702
製成品	119,446	(36,144)	83,302
在途存貨	8,195	-	8,195
合計	<u>\$ 754,616</u>	<u>(\$ 185,888)</u>	<u>\$ 568,728</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21,272	\$ 1,661,25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5,969	(17,610)
報廢損失	<u>36,338</u>	<u>14,000</u>
	<u>\$ 1,923,579</u>	<u>\$ 1,657,644</u>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因已提列跌價損失準備之存貨部分業已售出，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C Sun (B.V.I) Ltd.	\$ 2,858,586	\$ 2,622,255
K Sun (B.V.I) Ltd.	24,991	25,169
CSUN EQUIPCARE & TRADE (THAILAND) CO., LTD.	98,202	100,202
宏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78	9,333
樂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3	10,001
關聯企業：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2,703,167	2,143,875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229,879	175,275
視動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45,564</u>	<u>40,077</u>
	<u>\$ 5,978,670</u>	<u>\$ 5,126,187</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之重大關聯企業有公開市場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 3,821,664	\$ 4,987,822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u>1,348,447</u>	<u>1,392,000</u>
	<u>\$ 5,170,111</u>	<u>\$ 6,379,822</u>

(2) 本公司持有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27.75% 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本公司與該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並不相同，顯示本公司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424,826 及 \$366,977。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36,285	\$ 413,746	\$ 6,157	\$ 46,579	\$ 2,204	\$ 16,944	\$ 67,623	\$ 989,538
	累計折舊 及減損	-	(105,595)	(2,711)	(24,074)	(833)	(6,837)	-	(140,050)
		<u>\$ 436,285</u>	<u>\$ 308,151</u>	<u>\$ 3,446</u>	<u>\$ 22,505</u>	<u>\$ 1,371</u>	<u>\$ 10,107</u>	<u>\$ 67,623</u>	<u>\$ 849,488</u>
12月31日	成本	\$ 988,497	\$ 337,342	\$ 14,901	\$ 28,696	\$ 151	\$ 16,104	\$ 1,278,171	\$ 2,663,862
	累計折舊 及減損	-	(117,873)	(3,541)	(16,681)	(624)	(10,795)	-	(149,514)
		<u>\$ 988,497</u>	<u>\$ 337,342</u>	<u>\$ 14,901</u>	<u>\$ 28,696</u>	<u>\$ 151</u>	<u>\$ 16,104</u>	<u>\$ 1,278,171</u>	<u>\$ 2,663,862</u>

註：係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轉列無形資產\$7,416及其他流動資產\$2,077。

		113年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70,031	\$ 430,440	\$ 4,947	\$ 38,951	\$ 2,793	\$ 11,565	\$ 764	\$ 759,491
	累計折舊 及減損	-	(162,519)	(2,001)	(20,659)	(736)	(3,710)	-	(189,625)
		<u>\$ 270,031</u>	<u>\$ 267,921</u>	<u>\$ 2,946</u>	<u>\$ 18,292</u>	<u>\$ 2,057</u>	<u>\$ 7,855</u>	<u>\$ 764</u>	<u>\$ 569,866</u>
12月31日	成本	\$ 436,285	\$ 308,151	\$ 3,446	\$ 22,505	\$ 1,371	\$ 10,107	\$ 67,623	\$ 849,488
	累計折舊 及減損	-	(105,595)	(2,711)	(24,074)	(833)	(6,837)	-	(140,050)
		<u>\$ 436,285</u>	<u>\$ 308,151</u>	<u>\$ 3,446</u>	<u>\$ 22,505</u>	<u>\$ 1,371</u>	<u>\$ 10,107</u>	<u>\$ 67,623</u>	<u>\$ 849,488</u>

註：係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轉列辦公設備\$431、其他設備\$213及無形資產\$120；辦公設備轉列無形資產\$3,672。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皆為 \$0。
2. 本公司因房屋及建物之重大組成部分包含建物、裝潢工程、水電工程等分別按 56 年、3~51 年、4~11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建物及公務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於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並未列入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582	\$ 478
運輸設備(公務車)	19,081	17,479
	<u>\$ 19,663</u>	<u>\$ 17,957</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621	\$ 205
運輸設備(公務車)	13,656	13,979
	<u>\$ 14,277</u>	<u>\$ 14,184</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5,983 及 \$12,627。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74	\$ 31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216	5,31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46	1,074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9,859 及 \$20,932。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010,000</u>	1.80%~1.92%	無
<u>借款性質</u>	<u>11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650,000</u>	1.80%~1.93%	無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65	\$ -
評價調整		172	-
		<u>\$ 337</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174</u>	<u>\$ 16,474</u>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11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 (名日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選擇權	USD 1,500	114/11-115/3

(十二) 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一般客戶	\$ 483,390	\$ 414,623
暫估應付帳款	95,236	165,576
	<u>\$ 578,626</u>	<u>\$ 580,199</u>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0,646	\$ 171,34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24,957	28,193
應付退休金	18,917	26,844
應付休假給付	19,162	16,896
應付設備款	7	93
其他	168,650	114,268
	<u>\$ 542,339</u>	<u>\$ 357,642</u>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自113年11月5日至115年5月5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無	\$ 200,000
無擔保借款	自113年10月21日至116年10月2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無	150,000
擔保借款	自113年10月21日至116年10月2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70,000
擔保借款	自113年10月21日至116年10月2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143,000
擔保借款	自113年10月11日至116年10月1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166,000
擔保借款	自113年10月11日至116年10月1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36,000
無擔保借款	自113年11月14日至116年9月24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無	300,000
無擔保借款	自113年12月19日至116年12月17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無	79,000
無擔保借款	自113年10月29日至116年10月28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無	200,000
擔保借款	自111年8月18日至116年8月18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100,000
擔保借款	自114年2月12日至119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388,580
擔保借款	自114年9月15日至117年9月21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640,000
無擔保借款	自114年9月17日至117年9月8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無	400,000
				<u>2,872,580</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00,000)</u>
				<u>\$ 2,672,580</u>

利率區間：1.73%~2.25%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自113年11月5日至115年5月5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無	\$ 200,000
無擔保借款	自113年10月21日至116年10月2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無	150,000
擔保借款	自113年10月21日至116年10月2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70,000
擔保借款	自113年10月21日至116年10月2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143,000
擔保借款	自113年10月11日至116年10月1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166,000
擔保借款	自113年10月11日至116年10月1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36,000
無擔保借款	自111年10月12日至114年2月6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無(註1)	100,000
無擔保借款	自113年11月14日至116年9月24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無	195,000
無擔保借款	自113年12月19日至116年12月17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無	79,000
無擔保借款	自113年10月29日至116年10月28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無	200,000
擔保借款	自112年9月20日至117年9月2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註1、2)	284,000
擔保借款	自112年9月20日至117年9月2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註1、2)	124,000
擔保借款	自112年9月20日至117年9月2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註1、2)	92,000
擔保借款	自111年8月18日至116年8月18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100,000
				<u>1,939,000</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00,000)</u>
				<u>\$ 1,839,000</u>

利率區間：1.73%~2.08%

註1：本公司為償還既有銀行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本公司以不動產作為抵押(請詳附註八說明)予主辦銀行作為擔保。

配合上述授信案，本公司依約定每年提供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且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約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維持 120%(含)以上。
- (2) 負債比率：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維持 200%(含)以下。
- (3) 利息保障倍數：即本期淨利加所得稅加利息費用加折舊與攤銷後之總額對利息費用之比率，應維持三倍(含)以上。
- (4) 有形淨值：即淨值減去無形資產後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20 億元。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符合其財務比率限制。

註 2：該借款已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數提前清償完畢。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9,806)	(\$ 135,6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74,888</u>	<u>166,26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35,082</u>	<u>\$ 30,632</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114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月1日	(\$ 135,633)	\$ 166,265	\$ 30,632
當期服務成本	(189)	-	(189)
利息(費用)收入	(2,035)	2,495	460
	<u>(137,857)</u>	<u>168,760</u>	<u>30,90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 額)	-	11,893	11,89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618)	-	(1,618)
經驗調整	(6,096)	-	(6,096)
	<u>(7,714)</u>	<u>11,893</u>	<u>4,179</u>
支付退休金	5,765	(5,765)	-
12月31日	<u>(\$ 139,806)</u>	<u>\$ 174,888</u>	<u>\$ 35,082</u>
	113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月1日	(\$ 139,818)	\$ 156,436	\$ 16,618
當期服務成本	(330)	-	(330)
利息(費用)收入	(1,748)	1,956	208
	<u>(141,896)</u>	<u>158,392</u>	<u>16,49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 額)	-	13,917	13,91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344	-	3,344
經驗調整	(3,125)	-	(3,125)
	<u>219</u>	<u>13,917</u>	<u>14,136</u>
支付退休金	6,044	(6,044)	-
12月31日	<u>(\$ 135,633)</u>	<u>\$ 166,265</u>	<u>\$ 30,632</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現率	<u>1.38%</u>	<u>1.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5%</u>	<u>3.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3,211</u>	<u>(\$ 3,319)</u>	<u>(\$ 3,197)</u>	<u>\$ 3,110</u>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3,231</u>	<u>(\$ 3,344)</u>	<u>(\$ 3,223)</u>	<u>\$ 3,132</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0。
- (7)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7,074
1-2年		3,372
2-5年		24,459
5年以上		39,707
	<u>\$</u>	<u>74,612</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8,417 及\$16,678。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3.3.5	500仟股	-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3.8.2	619仟股	-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3.10.31	416仟股	-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4.1.6	355仟股	-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4.2.25	444仟股	-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4.8.5	488仟股	-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4.10.7	445仟股	-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4.12.19	581仟股	-	立即既得

2. 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97.5 元，履約價格為 57 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49,858。

3. 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81.5 元，履約價格為 57 元及 124.6 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26,693。

4. 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47.5 元，履約價格為 57 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44,163。

5. 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93 元，履約價格為 57 元及 230 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30,248。

6. 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223.5 元，履約價格為 230 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0。

7. 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29 元，履約價格為 57 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36,000。

8. 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80.5 元，履約價格為 57 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76,422。

9. 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208 元，履約價格為 57 元及 142.5 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44,175。

(十七)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567,55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149,974	149,263
購入庫藏股	-	(82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2,313	1,535
12月31日	152,287	149,974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公司股份預計 1,000 仟股，上述買回之股份將全數轉讓予員工。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買回股數為 803 仟股，累計轉讓予員工 803 仟股。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公司股份預計 10,000 仟股，上述買回之股份將全數轉讓予員工。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買回股數為 7,513 仟股，累計轉讓予員工 3,045 仟股。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數量：

		114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468	\$ 253,897

		113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781	\$ 524,329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4年							
	發行溢價	合併溢價	庫藏股 交易	實際取得 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 與帳面價 值差額	認列對 子公司 所有權 益變動數	採用權益 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 之變動數	員工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85,584	\$ 133,672	\$ 175,534	\$ 11,761	\$ 1,776	\$ -	\$ 7	\$ 408,334
酬勞成本	-	-	-	-	-	-	150,962	150,962
庫藏股轉讓	-	-	179,947	-	-	-	(150,962)	28,985
按持股比例 認列關聯企 業權益變動	-	-	-	-	-	225	-	225
12月31日	<u>\$ 85,584</u>	<u>\$ 133,672</u>	<u>\$ 355,481</u>	<u>\$ 11,761</u>	<u>\$ 1,776</u>	<u>\$ 225</u>	<u>\$ 7</u>	<u>\$ 588,506</u>
	113年							
	發行溢價	合併溢價	庫藏股 交易	實際取得 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 與帳面價 值差額	認列對 子公司 所有權 益變動數	採用權益 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 之變動數	員工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85,584	\$ 133,672	\$ -	\$ 11,761	\$ 1,776	\$ 41,226	\$ 7	\$ 274,026
酬勞成本	-	-	-	-	-	-	156,597	156,597
庫藏股轉讓	-	-	175,534	-	-	-	(156,597)	18,937
按持股比例 認列關聯企 業權益變動	-	-	-	-	-	(41,226)	-	(41,226)
12月31日	<u>\$ 85,584</u>	<u>\$ 133,672</u>	<u>\$ 175,534</u>	<u>\$ 11,761</u>	<u>\$ 1,776</u>	<u>\$ -</u>	<u>\$ 7</u>	<u>\$ 408,334</u>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往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法授權董事會得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源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及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2,404		\$ 49,846	
現金股利	753,869	\$ 5.0	449,227	\$ 3.0
合計	<u>\$ 826,273</u>		<u>\$ 499,073</u>	

5.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為普通股現金股利\$837,580(每股 5.5 元)。

(二十)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總計	其他	總計
1月1日	\$ 1,839,020	(\$ 21,443)	\$ 530	\$1,818,107
評價調整	1,215,340	-	-	1,215,340
處分轉出保留盈餘 (3,115)	-	-	(3,11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94,543)	-	(94,543)
- 關聯企業	-	57,821	-	57,821
12月31日	<u>\$ 3,051,245</u>	<u>(\$ 58,165)</u>	<u>\$ 530</u>	<u>\$2,993,610</u>
	113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總計	其他	總計
1月1日	\$ 498,037	(\$ 138,358)	\$ 530	\$ 360,209
評價調整	1,389,796	-	-	1,389,796
處分轉出保留盈餘 (47,033)	-	-	(47,033)
處分轉出保留盈餘				
- 關聯企業	(1,780)	-	-	(1,78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96,072	-	196,072
- 關聯企業	-	(79,157)	-	(79,157)
12月31日	<u>\$ 1,839,020</u>	<u>(\$ 21,443)</u>	<u>\$ 530</u>	<u>\$1,818,107</u>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4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其他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493,568	\$ 258,332	\$ 400,657	\$ 3,152,55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228,983	-	-	228,983
	<u>\$ 2,722,551</u>	<u>\$ 258,332</u>	<u>\$ 400,657</u>	<u>\$ 3,381,540</u>

113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其他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896,678	\$ 525,613	\$ 193,482	\$ 2,615,77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69,849	-	-	169,849
	<u>\$ 2,066,527</u>	<u>\$ 525,613</u>	<u>\$ 193,482</u>	<u>\$ 2,785,622</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u>\$ 323,551</u>	<u>\$ 227,046</u>	<u>\$ 228,384</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116,148</u>	<u>\$ 123,254</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1,895	\$ 1,055
股利收入	63,787	57,294
廉價購買利益	-	844
賠償收入	-	78
其他	32,575	29,073
	<u>\$ 98,257</u>	<u>\$ 88,344</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3,673)	\$ 46,1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42)	272
處分投資利益	28,944	35,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資產利益	8,515	49,270
其他損失	(3,188)	-
	<u>\$ 19,956</u>	<u>\$ 130,889</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 66,783	\$ 51,753
租賃負債	374	312
	<u>\$ 67,157</u>	<u>\$ 52,065</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851,685	\$ 648,089
折舊費用(包含使用權資產)	\$ 51,095	\$ 44,285
攤銷費用	\$ 4,982	\$ 4,499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費用	\$ 761,012	\$ 567,846
勞健保費用	46,086	36,957
退休金費用	18,146	16,800
其他用人費用	26,441	26,486
	<u>\$ 851,685</u>	<u>\$ 648,089</u>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9%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且前述員工酬勞中以不低於 45% 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2.2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9,966 及 \$8,675；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991 及\$19,51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99%及 2.2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99,966 及\$24,991，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8,931	\$ 55,9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u>500</u>	<u>(1,896)</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99,431</u>	<u>54,07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56,650</u>	<u>66,047</u>
所得稅費用	<u>\$ 156,081</u>	<u>\$ 120,123</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9,019)</u>	<u>\$ 27,14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7,329	\$ 167,85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43,192)	(34,92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9,244	8,32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7,800)	(6,91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00	(1,8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5
虧損扣抵之影響數	-	<u>(12,370)</u>
	<u>\$ 156,081</u>	<u>\$ 120,12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35,922	(\$ 4,986)	\$ -	\$ 30,93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7,177	13,194	-	50,37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058	-	-	10,058
其他	29,242	13,930	-	43,172
課稅損失	17,728	(17,728)	-	-
小計	<u>\$ 130,127</u>	<u>\$ 4,410</u>	<u>\$ -</u>	<u>\$ 134,5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435,819)	(\$ 54,405)	\$ -	(\$ 490,22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043)	(45)	-	(17,088)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843)	-	-	(22,84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6,968)	-	9,019	(7,949)
其他	(33,881)	(6,610)	-	(40,491)
小計	<u>(\$ 526,554)</u>	<u>(\$ 61,060)</u>	<u>\$ 9,019</u>	<u>(\$ 578,595)</u>
合計	<u>(\$ 396,427)</u>	<u>(\$ 56,650)</u>	<u>\$ 9,019</u>	<u>(\$ 444,058)</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30,904	\$ 5,018	\$ -	\$ 35,92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0,699	(3,522)	-	37,17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058	-	-	10,05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177	-	(10,177)	-
其他	40,788	(11,546)	-	29,242
課稅損失	28,764	(11,036)	-	17,728
小計	<u>\$ 161,390</u>	<u>(\$ 21,086)</u>	<u>(\$ 10,177)</u>	<u>\$ 130,1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413,212)	(\$ 22,607)	\$ -	(\$ 435,81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141)	98	-	(17,043)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843)	-	-	(22,84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6,968)	(16,968)
其他	(11,429)	(22,452)	-	(33,881)
小計	<u>(\$ 464,625)</u>	<u>(\$ 44,961)</u>	<u>(\$ 16,968)</u>	<u>(\$ 526,554)</u>
合計	<u>(\$ 303,235)</u>	<u>(\$ 66,047)</u>	<u>(\$ 27,145)</u>	<u>(\$ 396,427)</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2年度	\$ 298,618	\$ 88,640	\$ -	122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9,839	\$ 59,611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30,564	150,988	\$ 5.50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06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30,564	151,394	\$ 5.49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19,160	149,782	\$ 4.80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9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19,160	149,831	\$ 4.80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61,804	\$ 313,79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3	23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	(93)
本期支付現金	<u>\$ 1,861,890</u>	<u>\$ 313,937</u>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註1)	租賃負債 (註2)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650,000	\$1,939,000	\$ 17,848	\$ -	\$ 2,606,848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360,000	933,580	(14,323)	-	1,279,257
支付股利	-	-	-	(753,869)	(753,869)
利息費用	-	-	374	-	374
支付之利息	-	-	(374)	-	(374)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15,983	-	15,983
宣告股利	-	-	-	753,869	753,869
12月31日	<u>\$1,010,000</u>	<u>\$2,872,580</u>	<u>\$ 19,508</u>	<u>\$ -</u>	<u>\$ 3,902,088</u>
	113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註1)	租賃負債 (註2)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730,000	\$1,463,000	\$ 19,737	\$ -	\$ 2,212,737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80,000)	476,000	(14,233)	-	381,767
支付股利	-	-	-	(449,227)	(449,227)
利息費用	-	-	312	-	312
支付之利息	-	-	(312)	-	(312)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12,344	-	12,344
宣告股利	-	-	-	449,227	449,227
12月31日	<u>\$ 650,000</u>	<u>\$1,939,000</u>	<u>\$ 17,848</u>	<u>\$ -</u>	<u>\$ 2,606,848</u>

註 1：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註 2：包含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蘇州創峰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CSUN EQUIPCARE & TRADE (THAILAND) CO., LTD.	子公司
宏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首固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視動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品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
朕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銷售：		
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 117,008	\$ 176,197
其他	2,322	141
關聯企業	<u>100</u>	<u>300</u>
合計	<u>\$ 119,430</u>	<u>\$ 176,638</u>

本集團向關係人銷貨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茲比較，係按約定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 332,021	\$ 292,810
其他	7,382	3,628
關聯企業	<u>38,042</u>	<u>65,808</u>
合計	<u>\$ 377,445</u>	<u>\$ 362,246</u>

本集團向關係人之進貨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茲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 22,769	\$ 26,811
其他	377	75
關聯企業	<u>17</u>	<u>90</u>
小計	<u>23,163</u>	<u>26,976</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其他	<u>1,653</u>	<u>2,080</u>
小計	<u>1,653</u>	<u>2,080</u>
合計	<u>\$ 24,816</u>	<u>\$ 29,056</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及其他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 69,857	\$ 91,739
其他	830	419
關聯企業	<u>10,599</u>	<u>15,484</u>
合計	<u>\$ 81,286</u>	<u>\$ 107,642</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u>\$ 1,649</u>	<u>\$ -</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其他交易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項目</u>	<u>金額</u>	<u>項目</u>	<u>金額</u>
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服務收入	<u>\$ 27,086</u>	服務收入	<u>\$ 19,467</u>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服務費	<u>\$ 13,627</u>	服務費	<u>\$ 14,675</u>
其他	服務費	<u>\$ 1,718</u>		

6. 財產交易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關聯企業	<u>\$ -</u>	<u>\$ -</u>	<u>\$ 550</u>	<u>\$ 271</u>

(2)取得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 日分別向品志股份有限公司及朕昇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宏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及 35%股權，其交易股數均為 350,000 股，取得價款均為\$3,735。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8,788	\$ 55,141
退職後福利	8,766	398
總計	<u>\$ 87,554</u>	<u>\$ 55,53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擔保用途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249,911</u>	<u>\$ 744,436</u>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除已與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與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因銷貨履約及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履約所開立之銀行保證函及保證票據與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41,522 及 \$56,346。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47,373</u>	<u>\$ 457,14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號申報生效在案，分別於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及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發行，發行總面額分別為\$700,000 及\$1,000,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基於營運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與規劃，擬購置不動產，並業已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與凱柏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取得臺中市南屯區精科一路 12 號，取得價金為 \$1,480,000。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至合理之風險水準。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3,882,580	\$ 2,589,0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97,672)	(131,282)
債務淨額	3,684,908	2,457,718
總權益	6,539,767	4,857,404
總資本	\$ 10,224,675	\$ 7,315,122
負債資本比率	36.04%	33.6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07	\$ 14,9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892,771	\$ 1,378,6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7,672	\$ 131,2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784	228,697
應收票據	3,637	3,39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28,823	761,49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642	5,044
存出保證金	5,249	5,377
	\$ 1,063,807	\$ 1,135,292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337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10,000	\$ 650,000
應付票據	9,022	4,21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59,912	687,84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43,988	357,64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u>2,872,580</u>	<u>1,939,000</u>
	<u>\$ 5,095,502</u>	<u>\$ 3,638,702</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u>\$ 19,508</u>	<u>\$ 17,848</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另承作利率交換合約將未來變動之現金流量轉換為固定。本公司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206	31.43	\$ 477,922
人民幣:新台幣	20,639	4.50	92,791
日幣:新台幣	87,634	0.20	17,59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1,746	31.43	\$ 2,883,5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	31.43	\$ 1,706
日幣:新台幣	7,260	0.20	1,458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113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757	32.79	\$ 451,023
人民幣:新台幣	21,830	4.48	97,755
日幣:新台幣	129,550	0.21	27,19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0,751	32.79	\$ 2,647,4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	32.79	\$ 590
日幣:新台幣	466	0.21	98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3,673)及\$46,127。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779	\$	-
人民幣：新台幣	1%	928		-
日幣：新台幣	1%	17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28,8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	\$	-
日幣：新台幣	1%	(15)		-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51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978		-
日幣：新台幣	1%	272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26,4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	\$	-
日幣：新台幣	1%	(1)		-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價格風險</u>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0；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5,142 及 \$11,02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及部分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0.25%，本公司將增加之現金流出分別為 \$2,525 及 \$1,625。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優良，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視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情況，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客戶信用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公司納入產業研究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60天	逾期 60~120天	逾期 121~180天	逾期181天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18%	18%~35%	35%~64%	64%~100%	
帳面價值總額	\$ 617,656	\$ 17,343	\$ 49,877	\$ 114,459	\$ 799,335
備抵損失	(\$ 17,555)	(\$ 6,694)	(\$ 35,624)	(\$ 107,002)	(\$ 166,875)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30%	37%~42%	50%~55%	6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46,654	\$ 21,777	\$ 56,625	\$ 128,966	\$ 954,022
備抵損失	(\$ 30,906)	(\$ 8,975)	(\$ 28,589)	(\$ 120,660)	(\$ 189,130)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催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催收款
1月1日	\$ 189,111	\$ 19	\$ 14
減損損失迴轉	(22,221)	(5)	-
重分類	(28)	-	28
12月31日	<u>\$ 166,861</u>	<u>\$ 14</u>	<u>\$ 42</u>
	113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催收款
1月1日	\$ 163,175	\$ 28	\$ 1,060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24,890	(9)	-
重分類	1,046	-	(1,046)
12月31日	<u>\$ 189,111</u>	<u>\$ 19</u>	<u>\$ 14</u>

H.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I.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 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23,784	\$ -	\$ -	\$ 223,784

113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	已信用	合計
		顯著增加者	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28,697	\$ -	\$ -	\$ 228,697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95,692 及 \$127,934，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280,000	\$ 1,750,000
一年以上到期	173,400	326,000
	<u>\$ 2,453,400</u>	<u>\$ 2,076,000</u>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010,000	\$ -	\$ -	\$ -
應付票據	9,022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59,91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43,988	-	-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 內到期)	11,276	8,55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內到期)	252,972	2,356,260	398,593	-
<u>衍生金融負債：</u>				
選擇權	337	-	-	-

113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50,000	\$ -	\$ -	\$ -
應付票據	4,219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87,842	-	-	-
其他應付款	357,642	-	-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10,988	7,419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34,889	1,399,071	507,802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	\$ 8,478	\$ -	\$ -	\$ 8,478
衍生工具	-	1,029	-	1,02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證券	<u>1,813,701</u>	<u>-</u>	<u>79,070</u>	<u>1,892,771</u>
合計	<u>\$ 1,822,179</u>	<u>\$ 1,029</u>	<u>\$ 79,070</u>	<u>\$ 1,902,278</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337)</u>	<u>\$ -</u>	<u>(\$ 337)</u>
11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	\$ 13,505	\$ -	\$ -	\$ 13,505
衍生工具	-	1,436	-	1,436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證券	<u>1,300,809</u>	<u>-</u>	<u>77,866</u>	<u>1,378,675</u>
合計	<u>\$ 1,314,314</u>	<u>\$ 1,436</u>	<u>\$ 77,866</u>	<u>\$ 1,393,616</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

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F.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77,866	\$	86,2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095		779
本期購買		-		10,000
減資退回股款	(14,891)		-
轉出第三等級		-	(19,152)
12月31日	\$	79,070	\$	77,866

5. 因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12 月開始於市場之交易量穩定增加，導致可取得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轉入至第一等級。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44,37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20.51 0.5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34,70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50,575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42~13.66 0.5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27,291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7,907	(\$ 7,907)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7,787	(\$ 7,78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1	力永企業有限公司	創峰光電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	Y	\$ 2,000	\$ -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775,583	\$ 775,583	註

註：子公司力永企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如下：

- (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2)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0,000	-	\$ 100,00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次順位普通公司債(F19002)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2,404	-	82,404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次順位普通公司債(F19003)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380	-	31,38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銀行113年度第3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之甲券3年期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00	-	10,00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478	-	8,478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洋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831	52,916	0.08%	52,916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6,000	67,050	1.00%	67,05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28,000	133,540	1.67%	133,54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56,328	732,816	4.78%	732,816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38,000	792,427	1.75%	792,427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3,770	17,541	1.27%	17,541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4,000	17,411	1.64%	17,411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3,334	44,370	10.82%	44,37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昱峰智能大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24,755	-	1.78%	-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	1,598	6.00%	1,598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政大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9,830	2.34%	9,83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敦品壹號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3,150	2.65%	13,15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國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4,385	10,123	0.52%	10,123	
C SUN(B. V. I.)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國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183	3,330	0.17%	3,33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32,021	17.26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同	(69,857)	(10.44)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17,008)	(3.46)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同	22,769	3.6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4)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3)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銷貨	\$ 117,008	-	1.92
0	"	"	1	進貨	332,021	-	5.44
0	"	"	1	應收帳款	22,769	-	0.15
0	"	"	1	應付帳款	69,857	-	0.46
0	"	"	1	服務收入	27,086	-	0.44
0	"	"	1	服務費	13,627	-	0.22
1	蘇州創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力永企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39,547	-	0.65
2	創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創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12,548	-	0.2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母子公司間除對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之銷貨，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依成本按約定方式調整計算，其餘進銷貨及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僅揭露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另相對之關係人不另行揭露。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 Sun (B. V. 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364,399	\$ 380,109	-	100.00	\$ 2,858,586	\$ 277,226	\$ 276,749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 Sun (Samoa)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72,666	75,799	-	100.00	24,991	856	856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批發及製造業	896,001	896,722	44,697,827	27.75	2,703,167	416,948	115,987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批發及製造業	116,284	118,352	2,137,000	7.56	229,879	357,904	27,543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視動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批發及製造業	38,561	38,561	676,504	21.87	45,564	40,855	8,934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 SUN EQUIPCARE & TRADE (THAILAND) CO., LTD.	泰國	機械設備買賣	110,236	96,132	10,000	100.00	98,202	(5,825)	(5,825)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7,469	7,469	700,000	70.00	10,778	4,400	3,08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樂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半導體產業鏈中的各式設備、化學品、消耗品的業務代理。	10,000	10,000	1,000,000	50.00	7,503	(4,997)	(2,498)	
C Sun (B. V. I.) Ltd.	Alpha Joint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8,229	19,015	580,000	100.00	94,911	5,423	5,423	
C Sun (B. V. I.) Ltd.	力永企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	機械設備買賣	185,751	193,759	-	77.47	1,528,315	281,992	218,470	
力永企業有限公司	福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188,580	196,710	6,000,000	100.00	1,892,107	292,659	292,659	
蘇州創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創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安裝及批發、電器零售及電子材料批發	7,500	7,500	750,000	100.00	2,505	1,492	1,492	

註：原始投資額係依期末匯率評價之台幣數。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註2)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生產、組裝、銷售加工各類乾燥設備、溫濕度試驗設備、曝光設備。	\$ 603,77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CSUN)再投資大陸公司	\$ 156,122	\$ -	\$ -	\$ 149,669	\$ 51,730	100.00	\$ 51,730	\$ 1,202,175	\$ 899,336	註2(2)(B)、註6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紫外線固化燈。	66,6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Alpha Joint)再投資大陸公司	19,015	-	-	18,229	18,528	25.00	4,632	70,122	13,609	註2(2)(B)、註7
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筹建、設計、研發、生產、加工銅箔基板等半導體、元器件專用材料和柔性線路板。	565,74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K SUN)再投資大陸公司	7,905	-	-	7,578	-	0.89	-	-	-	-
北方炬業(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經營信息技術、網路技術、技術服務及硬件銷售業務。	157,150	透過大陸公司(志聖科技)投資	5,662	-	-	5,428	-	2.82	-	-	-	-
蘇州劍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半導體、太陽能產業專用設備及相關零配件等銷售。	172,86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福盟)再投資大陸公司	165,829	-	-	158,975	290,853	77.47	225,324	1,535,260	58,671	註2(2)(B)、註4、註8
江蘇創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高材料、智力玩具及玩具氣球研發、生產；計算機軟件開發應用；模具及精密機械製造。	184,336	透過大陸公司(志聖科技)投資	-	-	-	-	5,006	100.00	5,006	200,681	-	註2(2)(B)
南通劍峰光電設備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半導體、太陽能產業專用設備及相關零配件等銷售。	314,3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福盟)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876	77.47	1,453	356,649	-	註2(2)(B)、註4、註5
蘇州劍峰光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半導體、太陽能產業專用設備及相關零配件等銷售。	337,200	透過大陸公司(蘇州劍峰)投資	-	-	-	-	(11,536)	77.47	(8,937)	323,405	-	註2(2)(B)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7,931	\$ 339,880	\$ 4,193,19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自結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C Sun (B.V.I.) Ltd. 持有力永有限公司77.47%之股權，並間接取得其透過第三地在大陸轉投資公司蘇州劍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南通劍峰光電設備有限公司之股權。

註5：由福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以受配蘇州劍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現金股利美金10,000仟元再轉投資南通劍峰光電設備有限公司。

註6：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投審會核准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盈餘累積匯回\$899,336仟元，得扣減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累計金額。

註7：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投審會核准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盈餘累積匯回\$13,609仟元，得扣減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累計金額。

註8：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投審會核准大陸地區投資事業蘇州劍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盈餘累積匯回\$58,671仟元，得扣減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累計金額。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貨		進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餘額	%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 117,008	3.46%	\$ 332,021	17.26%	\$ 22,769	3.60%	\$ 69,857	10.44%	\$ -	\$ -	-	\$ -	-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98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台幣					120,492
—美金	USD	1,050仟元	匯率31.43		33,014
—人民幣	CNY	6,852仟元	匯率4.50		30,805
—日幣	JPY	54,602仟元	匯率0.20		10,855
—其他					526
				\$	<u>197,672</u>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 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應收帳款		
一般客戶：		
1013148	\$ 59,000	
1001206	47,430	
1014068	42,123	
1001039	38,974	
其他	<u>584,994</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772,521	
減：備抵呆帳	(<u>166,861</u>)	
	<u>\$ 605,66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 22,769	
CSUN EQUIPCARE & TRADE (THAILAND) CO., LTD.	377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17</u>	
	<u>\$ 23,163</u>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金	額	備	註
原	料	成	本	市	價
		\$	70,537	\$	52,118
在	製		534,610		581,219
製	成		389,282		661,322
在	途		10,919		10,919
			1,005,348	\$	<u>1,305,578</u>
減：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251,857)</u>		
			<u>\$ 753,491</u>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註1)		本 期 減 少(註2)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總 價	單價(元)	
C Sun (B. V. I) Ltd.	-	\$ 2,622,255	-	\$ 296,001	-	(\$ 59,670)	-	100	\$ 2,858,586	\$ 2,858,586	-	無
K Sun (B. V. I) Ltd.	-	25,169	-	855	-	(1,033)	-	100	24,991	24,991	-	"
CSUN EQUIPCARE & TRADE (THAILAND) CO., LTD.	10,000	100,202	-	3,825	-	(5,825)	10,000	100	98,202	98,202	-	"
宏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9,333	-	3,080	-	(1,635)	700,000	70	10,778	10,778	-	"
樂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1	-	-	-	(2,498)	1,000,000	50	7,503	7,503	-	"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44,733,827	2,143,875	-	680,815	(36,000)	(121,523)	44,697,827	27.75	2,703,167	3,821,664	-	"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2,175,000	175,275	-	91,583	(38,000)	(36,979)	2,137,000	7.56	229,879	1,348,447	-	"
視動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6,504	40,077	-	8,935	-	(3,448)	676,504	21.87	45,564	45,564	-	"
合計		<u>\$ 5,126,187</u>		<u>\$ 1,085,094</u>		<u>(\$ 232,611)</u>			<u>\$ 5,978,670</u>			

註1、2：本期增加(減少)數包含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累積換算調整數、投資(損)益、盈餘匯回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年利率(%)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中信銀行	無擔保借款	\$ 100,000	一年內到期	浮動	\$ 200,000	無
彰化銀行	無擔保借款	290,000	"	浮動	490,000	"
上海銀行	無擔保借款	200,000	"	浮動	200,000	"
第一銀行	無擔保借款	40,000	"	浮動	150,000	"
兆豐銀行	無擔保借款	80,000	"	浮動	80,000	"
新光銀行	無擔保借款	100,000	"	浮動	100,000	"
國泰銀行	無擔保借款	200,000	"	浮動	200,000	"
		<u>\$ 1,010,000</u>			<u>\$ 1,420,000</u>	

利率區間：1.80%~1.92%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註
中國輸出入銀行	自113年11月5日至115年5月5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 200,000	113.11.5~115.5.5	固定	無	
元大銀行	自113年10月21日至116年10月2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150,000	113.10.21~116.10.20	固定	無	
元大銀行	自113年10月21日至116年10月2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70,000	113.10.21~116.10.20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元大銀行	自113年10月21日至116年10月2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143,000	113.10.21~116.10.20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元大銀行	自113年10月11日至116年10月1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166,000	113.10.11~116.10.10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元大銀行	自113年10月11日至116年10月1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36,000	113.10.11~116.10.10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遠東銀行	自113年11月14日至116年9月24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300,000	113.11.14~116.9.24	固定	無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續)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註
遠東銀行	自113年12月19日至116年12月17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79,000	113.12.19~116.12.17	固定	無	
富邦銀行	自113年10月29日至116年10月28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200,000	113.10.29~116.10.28	固定	無	
上海銀行	自111年8月18日至116年8月18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100,000	111.8.18~116.8.18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上海銀行	自114年2月12日至119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388,580	114.2.12~119.2.12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富邦銀行	自114年9月15日至117年9月21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640,000	114.9.15~117.9.21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新光銀行	自114年9月17日至117年9月8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400,000	114.9.17~117.9.8	固定	無	
		2,872,58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0,000)				
		<u>\$ 2,672,580</u>				

利率區間：1.73%~2.25%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台)</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熱固化製程設備			514	\$	1,006,226		
光固化製程設備			26		17,606		
黃光室設備			169		1,643,244		
其他			14		714,464		
				\$	<u>3,381,540</u>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71,591
加：本期進料	1,527,798
存貨盤盈	4
減：期末原物料	(81,456)
出售原物料	(234,849)
存貨報廢損失	(8,967)
其他	(3,170)
本期耗用原物料	1,270,951
直接人工	34,968
製造費用	498,045
製造成本	1,803,964
加：期初在製品	563,579
減：期末在製品	(534,610)
其他	(222,125)
製成品成本	1,610,808
加：期初製成品	119,446
購入製成品	256,566
減：期末製成品	(389,282)
存貨報廢損失	(27,371)
其他	(69,971)
銷貨成本	1,500,196
售服成本	85,756
存貨跌價損失	65,969
存貨報廢損失	36,338
出售原物料成本	234,849
出售下腳收入	475
存貨盤盈	(4)
	<u>\$ 1,923,579</u>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31,389	
委 外 加 工 費		170,554	
其 他 費 用		<u>96,102</u>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金額5%
		<u>\$ 498,045</u>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推銷費用：			
薪資支出		\$ 133,363	
服務費		35,020	
旅費		12,460	
佣金支出		12,243	
其他費用		91,791	
		<u>\$ 284,877</u>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金額5%
管理費用：			
薪資支出		\$ 187,898	
捐贈		36,266	
什費		32,831	
勞務費		21,738	
折舊費用		20,855	
其他費用		57,878	
		<u>\$ 357,466</u>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金額5%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 208,362	
研發費		51,912	
其他費用		87,324	
		<u>\$ 347,598</u>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金額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22,226)	
		<u>\$ 967,715</u>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31,389	\$ 504,632	\$ 736,021	\$ 108,200	\$ 440,128	\$ 548,328
勞健保費用	11,193	34,893	46,086	8,782	28,175	36,957
退休金費用	3,952	14,194	18,146	3,794	13,006	16,800
董事酬金	-	24,991	24,991	-	19,518	19,5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611	21,830	26,441	4,673	21,813	26,486
折舊費用	7,630	43,465	51,095	6,205	38,080	44,285
攤銷費用	-	4,982	4,982	-	4,499	4,499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60人及 44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 5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817(『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425『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618(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243(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30%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5)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 A.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括報酬、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盈餘分配之酬勞係明訂於公司章程內。
-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C. 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貢獻度、績效表現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後決定。而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提撥當年稅前盈餘的固定百分比給予員工為員工酬勞，於次年度年中發放。並提撥當年度稅後盈餘的固定百分比給予員工為年終獎金，並於農曆年前發放，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161 號

會員姓名： (1) 李典易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吳偉豪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5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3)5780205


委託人統一編號： 07618057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112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69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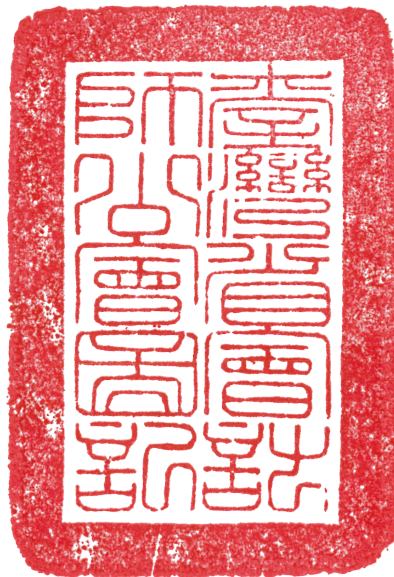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李典易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偉豪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